

本辦法第十二條內容彙整如下表：

	豬	牛	羊
運輸工具 應提供防 曬遮蔭功 能之條件	日間具陽光照射 且平均氣溫超過 30°C，動物運送時 間超過3小時。	日間具陽光照射 且平均氣溫超過 32°C，動物運送時 間超過6小時。	日間具陽光照射 且平均氣溫超過 32°C，動物運送時 間超過6小時。
運輸容器 之規定	容器高度應足供 豬隻站立。	容器高度應足供 牛隻站立，並予適 當固定。	容器高度應足供 羊隻站立。
單位面積 裝載重量	1. 豬隻平均體重 30 公斤以上： 以 315 公斤/平 方公尺為上限。 2. 豬隻平均體重 未達 30 公斤： 以 170 公斤/平 方公尺為上限。	1. 牛隻平均體重 300 公斤以上： 以 520 公斤/平 方公尺為上限。 2. 牛隻平均體重 未達 300 公 斤：以 410 公斤 /平方公尺為上 限。	1. 羊隻平均體重 30 公斤以上： 以 230 公斤/平 方公尺為上限。 2. 羊隻平均體重 未達 30 公斤： 以 170 公斤/平 方公尺為上限。